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9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附表1第3條提供資料，列明適用於下述情況的條文：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如在英軍服務時去世的人的遺產，並未在1997年7月1日起開始作管理；及
- (b) 表明希望於哪個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表示同意。主席又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12年1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其商議工作的報告。政府當局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展開磋商的函件及就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12年1月10日及1月20日，而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則為2012年1月30日。)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8日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08 - 000549	主席	致歡迎辭	
000550 - 001127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537/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001128 - 001556	主席	討論立法會CB(2)537/11-12(01)號 文件附件A所載生效日期的方法	
001557 - 0018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u>附表1第2條</u> <u>《陪審團條例》(第3章)</u> 關注有關條文若具追溯效力而可能 帶來的負面影響；及 政府當局解釋所提建議的理據，並 證實擬議的生效日期不會帶來任何 負面影響	
001841 - 001950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就討論立法會CB(2)537/11-12(01)號 文件附件A所載生效日期的方法 表達意見	
001951 - 0029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u>附表1第3條</u> <u>《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u> <u>(第10章)</u> 關注擬議適應化修改若具追溯效力 至1997年7月1日，是否訂有條文處 理於1997年7月1日之前在英軍服務 時去世的人的遺產	政府當局須提供 資料，列明適用於 下述情況的條文： 在1997年7月1日 之前，如在英軍服 務時去世的人的遺 產，並未在1997年 7月1日起開始作 管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23 - 00323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p>附表1第18條 <u>《稅務條例》(第112章)</u></p> <p>關注有關條文若具追溯效力而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及</p> <p>政府當局解釋所提建議的理據，並證實擬議的生效日期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p>	
003238 - 00455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黃國健議員	<p>附表1第28條 <u>《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第132章，附屬法例AJ)</u></p> <p>建議把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定為《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刊憲的日期；及</p> <p>政府當局解釋所提建議的理據，並證實擬議的生效日期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p>	
004554 - 00524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p>附表1第47條 <u>《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196章)</u></p> <p>建議把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定為《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刊憲的日期；</p> <p>政府當局解釋所提建議的理據，並證實擬議的生效日期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及</p> <p>第8(2)條中"officer (人員)"及"any person (人士)"的涵義</p>	
005242 - 0056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p>附表1第106條 <u>《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u></p> <p>詢問有關條文若具追溯效力而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及</p> <p>政府當局解釋所提建議的理據，並證實擬議的生效日期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14 - 005745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568/11-12(01)號文件 就草案第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及 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1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005746 - 005852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8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005853 - 005943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14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005944 - 010009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20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010010 - 010035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45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010036 - 01005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60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及 "高級海軍指揮"的涵義	
010052 - 010325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65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010326 - 010340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71(2)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010341 - 010438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第119及132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010439 - 010554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第128(3)及135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010555 - 0108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137(1)、137(2)、137(3)(a)、137(4)、137(5)(a)及137(6)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010835 - 011031	主席 政府當局	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的日期；及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政府當局須表明希望於哪個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32 - 011137	主席 政府當局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8日